

四旬期第一主日

羅 5:12-19

讀經一 創 2:7-9; 3:1-7

讀經二 羅 5:12-19

福音 瑪 4:1-11

釋義

保祿承接第四章提出的因信成義的論點，繼續從時間的角度，舖陳基督徒因信成義的程序。他說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，基督就為我們而死了，因此，我們是因為祂的血而成義的。人成義的效果就是：人得以藉主耶穌基督而與天主和好，真實地感受到喜樂和歡躍。

在本段經文中，保祿從歷史和理論上闡釋人的成義，把人得救的時間和因由，推到更遠古和更廣泛：人類始祖亞當。順著他的思路，他所看到的對比是這樣的：就如罪惡透過亞當進入世界，帶來殃及所有人的死亡一樣，成義也透過基督進入世界，帶來惠及所有人的生命。不過，這個「亞當／基督」與「死亡／生命」的對比，在12節並不是這樣順暢地推演，在這兩者之間，在13節，保祿加插了法律與罪的關係，使第二個對比（死亡／生命），只是隱而不顯。不過，從15-19節，各節中的對比，就很順暢了。

12節是歷來引起最多爭論的經文之一。其中有關死亡、犯罪的釋義，引起不少爭議。這節經文也是教會有關原罪的教義的聖經根據。保祿在此節用擬人法描寫罪，把罪寫成一種與天主為敵、並使人和天主隔離的勢力。罪就在亞當違反天主誡命的事件中，跨入人類的歷史，從此「掌握了人類，連那些不像亞當一樣違命犯罪的人，也屬於死亡權下。」按保祿的邏輯，亞當違反天主的誡命犯了罪，後果就是他的死亡，並殃及所有與他同類的人。成義也一樣，耶穌服從了天主的命令至死，後果就是打破人被死亡控制的局面，使人得以和天主修和並能因信而成義。

接著，保祿提出另一個不同的思想：法律與罪的關係。在沒有法律之前，雖然罪惡已存在，但它們不能稱為罪惡，因為沒有法律，就不能說有人犯了違反法律之罪。保祿在此所說的法律，是指猶太人的法律。在5:20-21，保祿進一步點出法律和恩寵的關係。保祿說法律是後加的，但法律對於消除過犯起不了作用，反而法律越多，觸犯法律的事件也相應地增加。恩寵卻相反，

罪惡在那裏越多，恩寵在那裏也格外豐富，以致罪惡怎樣藉死亡為王，恩寵也怎樣藉正義為王。

在14節，保祿再帶進另一個思想：預像。過去的亞當，是未來亞當，即新亞當耶穌的預像。從亞當和耶穌是人類的代表而言，因亞當一人的罪，死亡統治了全世界的人；因為耶穌一人戰勝了死亡，生命惠及全世界的人。

15-19節是四對很工整的對比，意義和邏輯都與12節的相同，只不過對比的項目不同而已，以下只列出15節，其餘的類推：

15 因一人的過犯—— 眾人都死了

因一人的恩寵—— 眾人都得豐厚的恩寵
生活實踐

從第一篇讀經，我們知道使人致命的罪，是向誘惑屈服而違抗天主命令的罪。正因為人這個致命的弱點，從亞當和厄娃，直到今日，人仍然不斷陷於向各種誘惑屈服的困境，不斷地犯罪。這段經文告訴我們，受誘惑是人最普遍的經驗，也是人的大敵。

在本段經文中，保祿給我們指出：人的罪與死亡的必然關係，法律和罪惡、罪惡和恩寵的正比關係，使我們能對罪提高警覺。保祿向我們保證，天主透過基督而施予人的恩寵非常豐富。亞當犯罪之後，人雖然陷於罪和死亡的悲慘境況，但基督來臨之後，人的一切都改變了，罪惡越多，恩寵也越豐富。

本主日的福音，敘述耶穌三受誘惑的經過。瑪竇聖史以耶穌所受的三種誘惑，代表人常面對的誘惑的三種典型，即：物質的誘惑；自恃有特權而試探天主的誘惑；崇拜偶像的誘惑。聖史描寫耶穌克服誘惑的方法很簡單，不過很有效，那就是：依賴天主和信仰天主。儘管人所面對的誘惑，林林總總，不可勝數，耶穌所用的方法，卻是立竿見影的好方法。本主日的第一段讀經告訴我們人最普遍的經驗：受不住誘惑而犯罪。第二段讀經分析罪的根源和罪與恩寵的關係，告訴我們罪越多，恩寵也越豐富。第三篇讀經，即福音，給我們描述克服誘惑的實例，告訴我們，耶穌克服誘惑的方法，簡單而有效，那就是：仰賴天主。